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 1 项议案投反对票。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赞成 6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董事赵思渊女士、何俊先生、唐道清先生、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反对理由为：拟聘任人选的履历主要从事房地产评估相关业务，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产业结构和发展战略不一致。拟聘任人选在上交所拟公开谴责名单中，目前尚无结论，不适合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赞成 6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董事赵思渊女士反对的理由：拟聘任人选在交易所拟谴责名单中，尚无结论；拟聘任人选之前在中介机构和房产公司任职，多从事房地产估价、测量工作；无健康产业任职经历，与交大昂立目前产业结构和发展战略不一致。

董事何俊先生反对的理由：昂立议案中介绍朱莹政的简历是从事房地产评估相关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完全不一致，没有公司主营业务的从业经验，履历单薄。且朱莹政同时是监事，也在此次上交所拟谴责名单中，在现阶段，朱莹政的履历不足以胜任公司总裁一职。

董事唐道清先生反对的理由：拟聘任人选在交易所拟谴责名单中，此时表决不合适。拟聘任人选多在房地产估价中介机构任职，无健康产业任职经历。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反对的理由：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朱莹政先生名列其中，董事会在此情况下审议表决聘任朱莹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是不恰当的。

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反对的理由：看了朱莹政先生的履历，主要的工作经历是房地产估价、测量工作，与交大昂立目前的产业结构和大健康的定位不太一致。作为总裁，目前的履历有些单薄，而且交大昂立未来的发展方向似乎也不太会做房产评估等中介服务及管理。目前接到上海交易所的拟公开谴责通知，朱莹政先生作为监事，也被列为拟公开谴责的名单中。建议待公开谴责的事项尘埃落定后再考虑朱莹政先生是否合适作为总裁人选。

公司对上述反对理由的回复：

朱莹政先生履历显示虽主要从事房地产评估相关业务，但其为工商管理硕士，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无论从理论和实践上都有丰富的经验，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截止目前，朱莹政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